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区级流通食品监督抽检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区级流通食品监督抽检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22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7日

